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 105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院務會議議程

會議時間:106年05月19日(星期五)中午12時15分

會議地點:花師教育學院教育大樓3樓A308會議室

主 席:范院長熾文 紀錄:薛惠文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 報告事項:

- 一、本院 106-110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之主軸為:偏鄉學息:學教翻轉~教育實踐,並以卓越師培、偏鄉閱讀、科普傳播、探索活動、智慧教育、PBL等作為深耕項目。
- 二、共同教育委員會核心素養會議日前已通過將通識學分向下調整,由原 43 學 分調整為 37 學分。
- 三、106學年度畢業典禮訂於6月9日,請各系依照公布時間地點自行規劃流程。
- 四、學校申辦 106 學年度樂齡大學計畫,請鼓勵教師協助開設各類適合 樂齡族 群(55 歲以上)的課程
- 五、獎勵東部(宜花東)高中優秀新生入學辦法:學科能力測驗國文、英文或數學其中任一科目成績滿級分者,得免繳在校前一 年全額學雜費。
- 六、國立大學學士班 106 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未達 80%以上,依該學年度註冊率 未達情形扣減 108 年度預算。本院三個博士班(含教學分組)註冊率 100%, 教育博士班體育組明年停招。
- 七、本校參加教育大學系統之106年度系統海外聯合招生事宜。

貳、 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 花師教育學院

案由:設置「教師專業發展與研究中心」,提請討論。

說明:

- 1. 依據本院 106.04.17 院主管會議決議辦理,為教師專業評鑑中心轉型並整合「教育與多元文化研究期刊」業務,特設置辦法。
- 聘請陳成宏教授擔任此中心主任,林俊瑩副教授擔任此中心副主任及教育 與多元文化研究期刊總編輯。

決議:由院長聘任中心主任、副主任,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成立此中心。

【第二案】 提案單位:花師教育學院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教師升等評審細則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據本院 106. 05. 17 院教評會議決議辦理。

2. 依據「國立東華大學教師升等評審辦法」、「國立東華大學教師升等專門著作審查 作業要點」進行教師升等評審細則修訂。

檢附: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教師升等評審細則(含修正、現行對照表)。

決議:依據母法修改花師教育學院教師升等評審細則,照案通過,續提校教評審議。

【第三案】 提案單位: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案由: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博士班自107學年度起停招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據體育系 105.12.28 系務會議決議辦理。

2. 針對現行博士班課程提出檢討並討論未來開設之課程與支援授課方式, 同意停招 5 票、續招 1 票。

決議:自107學年度起停招,相關資料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案由: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碩士班修業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據教育系 106. 05. 15 系務會議決議辦理。

檢附:教育系科學教育碩士班修業要點(含修正、現行對照表)。

決議: 照案通過, 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第五案】 提案單位: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案由: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科學教育博士班修業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1.依據教育系106.05.15系務會議決議辦理。

檢附:教育系科學教育博士班修業要點(含修正、現行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第六案】 提案單位: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案由: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據教育系 106. 05. 15 系務會議決議辦理。

檢附:教育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含修正、現行對照表)。

決議: 照案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第七案】 提案單位: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案由: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博士班(課程與教學組)碩士班修業要點修訂案,

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據教育系 106. 05. 15 系務會議決議辦理。

檢附:教育博士班(課程與教學組)修業要點(含修正、現行對照表)。

決議: 照案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105 學年度第2 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

106年5月15日(星期一)12時00分-12時50分

間:

地

教育學院大樓 B304 會議室

點:

主 劉主任明洲 記錄:温素悠

席:

出席人員:詳見簽到單

壹、報告事項

一、花師教育學院決議及指示事項

1. 本學年度畢業典禮時間訂為 106/6/3 日(星期六), 請各系主管盡量參加校級辦理的畢業典禮, 也請主管、導師們出席本院辦理的各系撥穗典禮(含頒獎)。

地點	系所	各系畢業典禮時間
教 C128	體育系	12:30-13:20
教 0120	教育系	13:30-14:55
	教行系	12:00-12:55
教 A109	幼教系	13:10-14:00
	特教系	14:10-15:05

2. 校教評規範:各系教評會初審教師升等案,應就教學、服務及研究等項目覈實評分。因此,有關教學及研究項目請採取實質審查並給予評分(不能滿分)。

二、主席報告

- 1. 推舉本系 105 學年度優良導師典範代表 4 名,並於 106/5/5 前將相關資料送交花師教育學院,遴選院級優良導師典範。
- 2. 常州大學鄒成效老師、江蘇師範大學孫天勝老師等 2 位訪問學者於 106/5/11 至 本校, 訪學期間為 106/5/11 至 106/7/30。若有相關活動, 請各位老師主動邀請 2 位訪問學者參與。
- 3. 有關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敘獎作業,請於 106/5/26 日前完成。獎懲登錄系統網址: http://web.ndhu.edu.tw/sa/WebScorePrize/。
- 4. 請多關懷學生,瞭解及輔導學生學業問題或生活適應情形。

三、系業務報告

- 1. 辦理 106 年度財產盤點作業,請老師於 106/5/26 前自行清查名下公用財產並完成財產初盤紀錄後送交系辦,以便彙整後擲交總務處。
- 2. 本學期(105-2)教檢模擬考預定106/6/11(星期日)8:00-12:00舉行,請老師鼓勵同學踴躍參與。
- 3.106 級畢業成果展於 106/6/1 前完成佈展,展期為 6/2(星期五)至 6/3(星期六)。
- 4. 本系 106/6/3(星期六)撥穗典禮(含頒獎)流程表(草案如附件A)。
- 5.106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次外籍生申請本系碩博士班件數統計如下表。

申請班別	申請 件數	國家
教育博士班	4	印尼3件、菲律賓1件
多元文化教育博 士班	1	菲律賓1件
教育碩士班國際 組	8	印尼4件、泰國1件、越南2件、蒙古 1件

貳、提案討論

[第一案]

案由:本系科學教育碩士班修業要點修訂案,請討論。(p.2-8)

說明:刪除第六條第二項第2款「申請抵免學分以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條

文。

決議: 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系科學教育博士班修業要點修訂案,請討論。(p.9-15)

說明:修訂第六條第二項第2款條文,提高抵免學分上限至24學分。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系教育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修訂案,請討論。(p.16-20)

說明:取消六年內抵免學分及學分抵免上限之規定,刪除第六條第二項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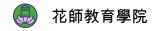
[第四案]

案由:本系教育博士班(課程與教學組)修業要點修訂案,請討論。(p.21-27)

說明:取消六年內抵免學分及學分抵免上限之規定,刪除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條

文。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A]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學士班、多元文化教育碩博士班、科學教育碩博士班、教育碩博士班、教育碩士 在職專班)

撥穗典禮地點:花師教育學院 C1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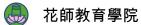
(人數:學士班 人;多元碩士班 人;科教碩士班 人;教育碩士班 人;國際 組 人;教育在職專班 人;多元博士班 人;科教博士班 人;教育博士班 人)

畢業生集合地點、休息室:學士班:B309;教育碩士:B1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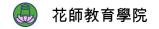
畢業班負責人:學士班:姓名 電話;教育碩士班:姓名 電話

流程表:

時間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備註
13:30-13	畢業生與師長集	1. 畢業生服裝	請於 13:25
:35	合時間	穿戴	分前將班級隊伍
		2. 確認畢業生	帶至 C128 階梯
		是否到齊	教室
13:35-13	典禮開始	院長致詞時	院長:范熾文
:40	院長致詞	間,給予畢業生勉	教授
		勵話語	
13:40-13	系主任致詞	由系主任致	系主任:
:45		詞,給予畢業生勉	劉明洲 教授
		勵話語	
13:45-13	班級導師致詞	由畢業班班導	畢業班班導:
:50		致詞,給予畢業生	
		勉勵話語	
13:50-14	畢業班時間	由畢業班自行	畢業班代表:
:00	(學士班、碩士班)	籌劃五分鐘內容	
		(致詞、撥放影片	
		不等)	
14:00-14	頒獎典禮	由系主任或畢	頒獎人員:
:05		業班班導進行頒	
		獎	
14:05-14	撥穗典禮	由系主任或畢	撥穗人員:
:30		業班班導進行撥	
		穗儀式	
14:30-14	場內全體師生大	所有畢業生在	負責人:教育
:35	合照	舞台集合拍攝會	系
		場大合照	



14:35-14	大合照時間	拍攝畢業班及	遇雨取消
:40		全體合照	



[附件1]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科學教育碩士班 修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要點	修正前要點	說明
六、學分抵免:	六、學分抵免:	
(一) 本班課程委員	(二) 本班課程委員	刪除
會依下列方式審核:	會依下列方式審核:	學分抵免
1. 選修研究所課	1. 選修研究所課	上限
程達及格標準,且不列	程達及格標準,且不列為	
為畢業學分者,得申請	畢業學分者,得申請抵	
抵免。	免。	
2. 申請抵免學分	2. 申請抵免學分	
時須繳交下列各項資	以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	
料:(1)申請表,(2)不	為限。	
列入畢業學分證明,(3)	3. 申請抵免學分	
成績單正本,(4)其他有	時須繳交下列各項資	
利審查之資料,如課	料:(1)申請表,(2)不列	
號、任課老師、課程大	入畢業學分證明,(3)成	
綱、課程內容教材等。	績單正本,(4)其他有利	
	審查之資料,如課號、任	
	課老師、課程大綱、課程	
	内容教材等。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科學教育碩士班修業要點 (修訂後全文)

99年08月02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99年09月20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105年09月26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6年05月15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科學教育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班),為規範本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 二、本修業要點相關事宜由任教於本班之專任教師組成班務會議(以下簡稱班務會議) 議決之,並由本班專任教師互推一人擔任班務會議召集人(以下簡稱召集人)。

三、入學資格:

-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班修讀碩士學位。
 - (二)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 (三) 申請轉系所學生,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辦理。
- (四) 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修讀本碩士學位。

四、修業年限:

碩士班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五、修課規定:詳如本班課程規劃表。

六、學分抵免:

- (一) 申請抵免學分應依本校規定日期辦理,並經班務會議審核。
- (二) 班務會議依下列方式審核:
 - 1. 選修研究所課程達及格標準,且不列為畢業學分者,得申請抵免。
- 2. 申請抵免學分時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1)申請表,(2)不列入畢業學分證明,(3)成績單正本,(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課號、任課老師、課程大綱、課程內容教材等。

七、轉所(班)規定:

- (一)轉所(班)學生申請資格:前一學期操行及學業總平均為80分以上。
- (二)本班審查轉所(班)學生以資料審查為主,錄取標準及資料審查由班務會議 決定之。
- (三)轉所(班)學生申請原就讀研究所之學科抵免必須經由召集人同意始得承認, 以六學分為上限,必要時召開本班課程委員會議決之。
- (四)轉所(班)學生提出申請時須一併繳交成績單、自傳(以個性、轉所動機、自我前程規劃、在校期間獎懲紀錄為描述重點)、推薦信一封,以及轉所(班)後預定選課計劃表一份。

八、碩士論文指導規定:

(一) 本班研究生應於入學後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同

意書』。

- (二)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以具科學教育專長之本班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如有例外應經召集人同意。
- (三) 本班研究生如更換指導教授,須以書面提出申請,並經班務會議審 議通過。

九、碩士學位考試:

(一)申請人資格:

本班研究生於預計可以取得畢業所需學分數之學期起,得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惟若該次審查結果通過後,該學期未能順利取得畢業所需學分者,其審查結果得予保留。研究生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本班得視需要要求其至少加修相關課程四學分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二)申請期限:

本班研究生須在舉行學位考試三週前提出申請,最後截止日依照本校行事曆之規定。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繳交碩士論文初稿(含中文摘要)及歷年成績單。

(三)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四)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1. 置考試委員三至五人,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以上,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並請系主任遴聘之。指導教授非本班專任教師時,至少需有一位本班專任教師擔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席。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 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 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
-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者。
 -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研究領域,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班務會議訂定之。
- 3.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表,並至少應有委員 三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需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時始能舉行。

(五)學位考試成績之評定:

- 1. 以七十分(B-)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 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學位考試出席委員有二分之一以上評定 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 2.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 3.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 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 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4.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六)研究生經學位考試通過,應於修業期限內,根據考試委員意見修改 論文內容,並將碩士論文改寫為科學教育相關期刊論文,經指導教授及本系主 任審查後,方可辦理離校手續。
- (七)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須符合國立東華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 學位考試通過後一個月內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國立東華 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六冊(三冊 所收藏,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二冊由教務處彙轉教育部指定之度藏單位收 藏)。

十、畢業條件:

本班碩士生於畢業離校前,需於修業期間至少完成下列任一項目:

- (一) 至少發表一篇論文於具審查制度之期刊或研討會(限定為前三作者)。
 - (二) 考取教師檢定考(限全職生)、高普考。
 - (三) 全民英檢中級(或以上)檢定合格,或其他同級英語檢定合格。
- (四) 指導學生參加縣級或縣級以上競賽(如:網界博覽會、科展…等), 成果達佳作或以上(如優勝或各項名次)。以上所指參賽內容需與科學教育相 關。

以第四項作為畢業門檻者,應於籌備參賽前,針對該參賽之等級重要性,以及 其與科學教育之相關性,向召集人提出釐清認定。

前列畢業資格需附證明文件正本與影本(符合第四項者另加送成果正、影本乙份)及「畢業門檻審核表」,隨時送本系行政人員辦理,呈系主任簽核。該表格簽核後,本系行政人員及碩士生各執一份留存。所附證明文件正本於審核後退還,證明文件影本及成果影本則置於本系留存備查。

- 十一、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 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 十二、本修業要點由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經院務會議審查,再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修訂時亦同。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學校相關規定。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科學教育碩士班修業要點 (修訂前全文)

99年08月02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99年09月20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105年09月26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科學教育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班),為規範本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 二、本修業要點相關事宜由任教於本班之專任教師組成班務會議(以下簡稱班務會議) 議決之,並由本班專任教師互推一人擔任班務會議召集人(以下簡稱召集人)。

三、入學資格:

-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班修讀碩士學位。
 - (二)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 (三) 申請轉系所學生,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辦理。
- (四) 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修讀本碩士學位。

四、修業年限:

碩士班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五、修課規定:詳如本班課程規劃表。

六、學分抵免:

- (一) 申請抵免學分應依本校規定日期辦理,並經班務會議審核。
- (二) 班務會議依下列方式審核:
 - 1. 選修研究所課程達及格標準,且不列為畢業學分者,得申請抵免。
 - 2. 申請抵免學分以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 3. 申請抵免學分時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1)申請表,(2)不列入畢業學分證明,(3)成績單正本,(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課號、任課老師、課程大綱、課程內容教材等。

七、轉所(班)規定:

- (一)轉所(班)學生申請資格:前一學期操行及學業總平均為80分以上。
- (二)本班審查轉所(班)學生以資料審查為主,錄取標準及資料審查由班務會議 決定之。
- (三)轉所(班)學生申請原就讀研究所之學科抵免必須經由召集人同意始得承認, 以六學分為上限,必要時召開本班課程委員會議決之。
- (四)轉所(班)學生提出申請時須一併繳交成績單、自傳(以個性、轉所動機、 自我前程規劃、在校期間獎懲紀錄為描述重點)、推薦信一封,以及轉所(班) 後預定選課計劃表一份。

八、碩士論文指導規定:

- (一) 本班研究生應於入學後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 (二)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以具科學教育專長之本班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如有例外應經召集人同意。
- (三) 本班研究生如更換指導教授,須以書面提出申請,並經班務會議審議通過。

九、碩士學位考試:

(一)申請人資格:

本班研究生於預計可以取得畢業所需學分數之學期起,得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惟若該次審查結果通過後,該學期未能順利取得畢業所需學分者,其審查結果得予保留。研究生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本班得視需要要求其至少加修相關課程四學分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二)申請期限:

本班研究生須在舉行學位考試三週前提出申請,最後截止日依照本校行事曆之規定。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繳交碩士論文初稿(含中文摘要)及歷年成績單。

(三)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四)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4. 置考試委員三至五人,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以上,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並請系主任遴聘之。指導教授非本班專任教師時,至少需有一位本班專任教師擔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席。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 5. 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 一:
 - (5) 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
- (6)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研究 員者。
 - (7)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8)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研究領域,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班務會議訂定之。
- 6.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表,並至少應有委員 三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需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時始能舉行。

(五)學位考試成績之評定:

- 5. 以七十分(B-)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 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學位考試出席委員有二分之一以上評定 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 6.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 7.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8.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

🚇 花師教育學院

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六)研究生經學位考試通過,應於修業期限內,根據考試委員意見修改 論文內容,並將碩士論文改寫為科學教育相關期刊論文,經指導教授及本系主 任審查後,方可辦理離校手續。
- (七)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須符合國立東華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 學位考試通過後一個月內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國立東華 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六冊(三冊 所收藏,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二冊由教務處彙轉教育部指定之庋藏單位收 藏)。

十、畢業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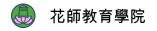
本班碩士生於畢業離校前,需於修業期間至少完成下列任一項目:

- (一) 至少發表一篇論文於具審查制度之期刊或研討會(限定為前三作者)。
 - (二) 考取教師檢定考(限全職生)、高普考。
 - (三) 全民英檢中級(或以上)檢定合格,或其他同級英語檢定合格。
- (四) 指導學生參加縣級或縣級以上競賽(如:網界博覽會、科展…等), 成果達佳作或以上(如優勝或各項名次)。以上所指參賽內容需與科學教育相 關。

以第四項作為畢業門檻者,應於籌備參賽前,針對該參賽之等級重要性,以及 其與科學教育之相關性,向召集人提出釐清認定。

前列畢業資格需附證明文件正本與影本(符合第四項者另加送成果正、影本乙份)及「畢業門檻審核表」,隨時送本系行政人員辦理,呈系主任簽核。該表格簽核後,本系行政人員及碩士生各執一份留存。所附證明文件正本於審核後退還,證明文件影本及成果影本則置於本系留存備查。

- 十一、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 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 十二、本修業要點由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經院務會議審查,再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修訂時亦同。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學校相關規定。



[附件2]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科學教育博士班 修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要點	修正前要點	說明
六、學分抵免:	六、學分抵免:	
(二) 本班課程委員會依下列	(二) 本班課程委員會依下	提高抵
方式審核:	列方式審核:	免學分上限
1. 選修研究所課程達及格	1. 選修研究所課程達及格標	至 24 學分
標準,且不列為畢業學分	準,且不列為畢業學分者,	
者,得申請抵免。	得申請抵免。	
2. 申請抵免學分以 24 學分	2. 申請抵免學分以畢業學分數	
為限(不含論文研究)。	二分之一為限。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科學教育博士班修業要點 (修訂後全文)

105年03月01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5年09月26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6年05月15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科學教育博士班(以下簡稱本班),為規範本班博士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 予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 二、本修業要點相關事宜由任教於本班之專任教師組成班務會議(以下簡稱班務會議) 議決之,並由本班專任教師互推一人擔任班務會議召集人(以下簡稱召集人)。 三、入學資格:
 -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 具有碩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 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班修讀博士學位。
 - (二)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 (三) 逕讀博士學位: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
 - (四) 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博士班研究生不得申請轉系、所。
 - (五) 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 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修讀博士學位。
- 四、本班修業年限依教育部頒訂之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博士生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不含休學,所有下列時間亦然),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 五、修課規定:詳如本班課程規劃表。

六、學分抵免:

- (一) 申請抵免學分應依本校規定日期辦理,並經本班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 本班課程委員會依下列方式審核:
 - 1. 選修研究所課程達及格標準,且不列為畢業學分者,得申請抵免。
 - 2. 申請抵免學分以24學分為限(不含論文研究)。
 - 3. 申請抵免學分時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1)申請表,(2)不列入畢業學分證明,(3)成績單正本,(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課號、任課老師、課程大綱、課程內容教材等。

七、博士論文指導規定:

- (一) 本班博士生於修業滿一年後,得提出「博士論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於 獲得指導教授之簽名同意後,並經系主任簽名同意。若擬更改指導教授,需提 出「博士論文擬更改指導教授申請書」,並經班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 論文指導教授之資格依教育部之規定,以本班專任教師為原則,亦可申請由非本班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但需有本班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八、資格考試:

- (一) 申請資格:本班博士生修畢二十二學分者,得申請參加資格考試。資格考 試以入學後三年內完成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六年。申請時,應繳交成績單正 本乙份,經指導教授及召集人同意後,始得參加考試。
- (二) 申請及考試時間:資格考試每年三月底前及九月底前各舉辦一次,上學期

必須於十一月三十日以前提出申請,下學期於五月三十一日以前申請。申請一 經成立,不得撤銷申請。

- (三) 考試科目:共計三科,分別為科學史與科學哲學、科學教育研究方法學及科學學習與教學,經班務會議核可。每科考試以該科命題教授之指定閱讀為主要範圍。
- (四) 每個科目得以發表論文折抵,並應於論文中加註「國立東華大學」。博士生得提出申請所欲折抵之科目,且經指導教授及召集人簽名同意。其申請折抵條件如下:
 - (1)發表於TSSCI、SSCI、SCI期刊並擔任第一、二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與 科教相關論文,每一篇得申請抵免一科資格考試。
 - (2)發表於「花師教育學院其他學術期刊清單」之期刊,並擔任第一作者 或通訊作者之與科教相關論文,每一篇得申請抵免一科資格考試。
- (五) 每科之命題委員三~四人,校外至少一人,經班務會議建議,由本系主任聘任之。
- (六) 考試方式以筆試為原則,由班務會議決定之。
- (七) 資格考試以七十分(B-)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不及格科目須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 (八) 博士生經資格考試及格並符合《學位授予法》有關規定者,由本系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九、博士論文計畫審查:

- (一) 通過資格考試之後,始得申請博士論文計畫審查。
- (二)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會:
 - 1. 由委員五至九人組成,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與領域召集人共同推薦,經系主任及院長核定, 呈請校長遴聘之,遴聘之委員即為學位考試審查委員。委員會召集人由校 外委員擔任之。
 - 2. 博士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論文計畫審查委員。
 - 3. 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 曾任教授者。
 -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3)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有成就者。
 - (4)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成就者。
 - (5)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至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班務會議訂定之。
 - 4.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表,並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至少有三分之一為校外委員始能舉行。
- (三) 論文計畫審查須經過全體審查委員同意,始為通過。

十、博士學位考試:

- (一)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1. 至少修畢三十學分及補修學分。
 - 2. 通過博士論文計畫審核。
 - 3. 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之修習。
 - 4. 通過下列任一項目英文能力標準:
 - (1) 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含中級),或其他同級英語檢定。

- (2) 曾於國際學術研討會以英語口頭發表二次(含)以上,並經班務 會議認可。
- (3) 修畢碩、博士班全英語授課課程三學分(含)以上,並經班務會 議認可。
- 5. 完成研究導向或實務導向之各項要求,並經班務會議認可。文章被接受而有適當證明文件者,視同發表。
 - (1) 研究導向:

甲、 發表一篇 TSSCI、SSCI、或 SCI 之期刊文章,且為第一作者、通訊作者、或當指導教授為第一作者時之第二作者。

乙、於具審查制度之國際研討會口頭發表二篇科教主題相關之文章。(詳參照研討會列表)

丙、 上述每篇文章限由一位研究生申請。

(2) 實務導向:

甲、 發表兩篇與科教主題相關之文章。其中一篇需發表於具審 查制度期刊,且為第一作者、通訊作者、或當指導教授為第一作者 時之第二作者;另一篇文章可發表於實務導向期刊。

乙、 以本班名義舉辦二場縣級以上教學實務推廣研習或研討會 工作坊(需提出公文或邀請證明)

- I. 辦理教學實務推廣研習,應提出計畫書申請,經審查通過,始 得執行,執行完畢應繳交成果報告及公開發表,並經班務會議 認可,始完成教學實務推廣研習。
- II.申請時間為每學期一次,截止時間分別是 5 月 31 日及 11 月 30 日。

丙、 於具審查制度之研討會口頭發表一篇科教主題相關之文章。

丁、 上述每篇文章、每場研習與工作坊,限由一位研究生申請。

- (二) 申請期限:須在舉行學位考試三週前提出申請,最後截止日依照本校行事曆之規定。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繳交博士論文初稿(含中文摘要)及歷年成績單。
- (三)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 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四) 學位考試成績之評定:
 - 1. 由學位考試委員個別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平均分數達七十分(B-)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惟學位考試出席委員有三分之一以上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 2.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 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 3.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博士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4.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五) 博士學位論文(含摘要)須符合國立東華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 試通過後一個月內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國立東華大學圖

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六冊(三冊所收藏,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二冊由教務處彙轉教育部指定之庋藏單位收藏)。

- 十一、本校對已授予之博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 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 十二、本要點由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務會議備查,修訂時亦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科學教育博士班修業要點 (修訂前全文)

105年03月01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5年09月26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科學教育博士班(以下簡稱本班),為規範本班博士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 予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 二、本修業要點相關事宜由任教於本班之專任教師組成班務會議(以下簡稱班務會議) 議決之,並由本班專任教師互推一人擔任班務會議召集人(以下簡稱召集人)。 三、入學資格:
 -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 具有碩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 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班修讀博士學位。
 - (二)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 (三) 逕讀博士學位: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
 - (四) 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博士班研究生不得申請轉系、所。
 - (五) 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 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修讀博士學位。
- 四、本班修業年限依教育部頒訂之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博士生修業年限為二至七 年(不含休學,所有下列時間亦然),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 五、修課規定:詳如本班課程規劃表。

六、學分抵免:

- (一) 申請抵免學分應依本校規定日期辦理,並經本班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 本班課程委員會依下列方式審核:
 - 1. 選修研究所課程達及格標準,且不列為畢業學分者,得申請抵免。
 - 2. 申請抵免學分以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 3. 申請抵免學分時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1)申請表,(2)不列入畢業學分證明,(3)成績單正本,(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課號、任課老師、課程大綱、課程內容教材等。

七、博士論文指導規定:

- (一) 本班博士生於修業滿一年後,得提出「博士論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於 獲得指導教授之簽名同意後,並經系主任簽名同意。若擬更改指導教授,需提 出「博士論文擬更改指導教授申請書」,並經班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 論文指導教授之資格依教育部之規定,以本班專任教師為原則,亦可申請由非本班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但需有本班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八、資格考試:

- (一) 申請資格:本班博士生修畢二十二學分者,得申請參加資格考試。資格考 試以入學後三年內完成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六年。申請時,應繳交成績單正 本乙份,經指導教授及召集人同意後,始得參加考試。
- (二) 申請及考試時間:資格考試每年三月底前及九月底前各舉辦一次,上學期必須於十一月三十日以前提出申請,下學期於五月三十一日以前申請。申請一

經成立,不得撤銷申請。

- (三) 考試科目:共計三科,分別為科學史與科學哲學、科學教育研究方法學及科學學習與教學,經班務會議核可。每科考試以該科命題教授之指定閱讀為主要範圍。
- (四) 每個科目得以發表論文折抵,並應於論文中加註「國立東華大學」。博士生得提出申請所欲折抵之科目,且經指導教授及召集人簽名同意。其申請折抵條件如下:
 - (1)發表於TSSCI、SSCI、SCI期刊並擔任第一、二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與 科教相關論文,每一篇得申請抵免一科資格考試。
 - (2)發表於「花師教育學院其他學術期刊清單」之期刊,並擔任第一作者 或通訊作者之與科教相關論文,每一篇得申請抵免一科資格考試。
- (五) 每科之命題委員三~四人,校外至少一人,經班務會議建議,由本系主任聘任之。
- (六) 考試方式以筆試為原則,由班務會議決定之。
- (七) 資格考試以七十分(B-)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不及格科目須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 (八) 博士生經資格考試及格並符合《學位授予法》有關規定者,由本系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九、博士論文計畫審查:

- (一) 通過資格考試之後,始得申請博士論文計畫審查。
- (二)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會:
 - 1. 由委員五至九人組成,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與領域召集人共同推薦,經系主任及院長核定, 呈請校長遴聘之,遴聘之委員即為學位考試審查委員。委員會召集人由校 外委員擔任之。
 - 2. 博士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論文計畫審查委員。
 - 3. 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6) 曾任教授者。
 - (7)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8)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有成就者。
 - (9)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成就者。
 - (10)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至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班務會議訂定之。
 - 4.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表,並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至少有三分之一為校外委員始能舉行。
- (三) 論文計畫審查須經過全體審查委員同意,始為通過。

十、博士學位考試:

- (一)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1. 至少修畢三十學分及補修學分。
 - 2. 通過博士論文計畫審核。
 - 3. 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之修習。
 - 4. 通過下列任一項目英文能力標準:
 - (4) 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含中級),或其他同級英語檢定。
 - (5) 曾於國際學術研討會以英語口頭發表二次(含)以上,並經班務

會議認可。

- (6) 修畢碩、博士班全英語授課課程三學分(含)以上,並經班務會 議認可。
- 5. 完成研究導向或實務導向之各項要求,並經班務會議認可。文章被接受而有適當證明文件者,視同發表。
 - (3) 研究導向:

甲、 發表一篇 TSSCI、SSCI、或 SCI 之期刊文章,且為第一作者、通訊作者、或當指導教授為第一作者時之第二作者。

乙、 於具審查制度之國際研討會口頭發表二篇科教主題相關之 文章。(詳參照研討會列表)

丙、 上述每篇文章限由一位研究生申請。

(4) 實務導向:

甲、 發表兩篇與科教主題相關之文章。其中一篇需發表於具審 查制度期刊,且為第一作者、通訊作者、或當指導教授為第一作者 時之第二作者;另一篇文章可發表於實務導向期刊。

乙、 以本班名義舉辦二場縣級以上教學實務推廣研習或研討會 工作坊(需提出公文或邀請證明)

- I. 辦理教學實務推廣研習,應提出計畫書申請,經審查通過, 始得執行,執行完畢應繳交成果報告及公開發表,並經班務會 議認可,始完成教學實務推廣研習。
- II. 申請時間為每學期一次,截止時間分別是 5 月 31 日及 11 月 30 日。

丙、 於具審查制度之研討會口頭發表一篇科教主題相關之文章。

丁、 上述每篇文章、每場研習與工作坊,限由一位研究生申請。

- (二) 申請期限:須在舉行學位考試三週前提出申請,最後截止日依照本校行事曆之規定。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繳交博士論文初稿(含中文摘要)及歷年成績單。
- (三)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 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四) 學位考試成績之評定:
 - 1. 由學位考試委員個別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平均分數達七十分(B-)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惟學位考試出席委員有三分之一以上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 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 3.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博士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4.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五) 博士學位論文(含摘要)須符合國立東華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 試通過後一個月內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國立東華大學圖 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六冊(三冊所收

藏,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二冊由教務處彙轉教育部指定之庋藏單位收藏)。

- 十一、本校對已授予之博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 十二、本要點由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務會議備查,修訂時亦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3]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六、學分抵免:修習本校或他校碩 士班以上相關課程(修習成績 達 70 分以上) 且未計入其畢 業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學 分,申請以一次為限。 (一) 凡曾在最近六年內,修 習本校或他校碩士班 以上相關課程(修習成 绩達 70 分以上) 且未 計入其 畢業學分數 者,得申請抵免學分, 申請以一次為限。 (二)學分抵免以選修總學分 二分之一為上限(必修 課程不得抵免),其中 申請轉班之碩十班研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完生,經召集人同意 後,得加列抵免外系學	六、學分抵免:修習本校或他校碩 士班以上相關課程(修習成績 達70分以上)且未計入其畢 業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學	六、學分抵免: (一) 凡曾在最近六年內,修習本校或他校碩士內。 習本校或他校碩習成以上相關課程(修图表) ,其畢業學分者,得申請抵免學分申請以一次為限。 (二) 學分抵免以選修總學分二分之一為上限(必修課程不得抵免),其中申請轉班之碩士班研究生,經召集人同意	 取消六年內修課 抵免規定。 取消學分抵免上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修業要點(修訂後全文)

98年05月04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98年05月14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98年06月11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核備 99年06月14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8月02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9月20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99年09月30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核備 100年12月12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3月12日100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1年05月21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3月04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5月20日101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102年06月05日10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5年03月14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9月26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報告通過 106年05月15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教育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班)為規範本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 二、本修業要點相關事宜由任教於本班之專任教師組成班務會議(以下簡稱班務會議) 議決之,並由本班專任教師互推一人擔任班務會議召集人(以下簡稱召集人)。

三、入學資格: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甄試或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班修讀碩士學位。
- (二)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 (三)申請轉系所學生,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辦理。
- (四)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修讀本碩士班。四、修業年限:
 - (一)碩士班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 (二)自九十年度入學且修教育學程之研究生欲於二年畢業者,需於入學後二年內在 TSSCI 或指定之學術期刊發表文章(限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於每年 6 月 25 日前提出證明,並經班務會議通過,方可申請學位考試。
- 五、修課規定:詳如本班課程規劃表。
- 六、學分抵免:修習本校或他校碩士班以上相關課程(修習成績達 70 分以上)且未計入其畢業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學分,申請以一次為限。

七、轉所(班)規定:

- (一)轉所(班)學生申請資格:在原就讀碩士班之歷年成績 GPA 達 B(3.0)以上。
- (二)本班審查轉所(班)學生以資料審查為主,且由班務會議審查之。錄取標準如下:
 - 1. 歷年成績:50%
 - 2. 書面審查資料:50%(包括:自傳、讀書計畫、學習及研究成果及轉班緣由)
- (三)轉入本班之名額依據學校規定,以不超過本班原招生名額之二成為限,轉班

名額由班務會議決定之,並依據審查標準計算出之成績依序錄取。同分時依據下列各項成績之優先順序決定之:歷年成績、書面審查資料。

八、碩士論文指導規定:

- (一)本班研究生就讀一年後,得提出「碩士論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於獲得 指導教授之簽名同意後,並經召集人簽名同意。若擬更改指導教授,需提出 「碩士論文擬更改指導教授申請書」,且獲得原指導教授、新聘指導教授及 召集人之簽名同意。
- (二)論文指導教授之資格依教育部之規定,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原則,亦可申請由 非本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並經召集人簽名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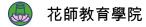
九、碩士論文計書審查

- (一)本班研究生修畢 16 學分,得和指導教授共同決定是否提出論文計畫審查。 此項審查費用由碩士班研究生自行負擔。
- (二)本班研究生應於預計論文計畫審查前三週提出申請。
- (三)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會由委員三人組成,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並請系主任遴聘之,其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一人。指導教授非本系專任教師時,至少需要有一位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碩士論文口試委員。
- (四)俟評審委員確定,由論文計畫發表者協調論文計畫審查會實施之時間及地 點,並告知系辦公室,由系辦公室正式通知所有審查委員。
- (五)論文計畫審查之各項行政事務(包括場地之申請布置、餐點之準備、評審委員之邀請與接待、本系教師同學之邀請及相關資料之影印發送等事項),由論文計畫發表者負責(以下碩士學位論文口試亦同)。
- (六)論文計書發表前,由委員互推一名校外委員擔任主席。
- (七)論文計畫審查之校外委員得直接提供書面審查意見。
- (八)論文計書審查時間以二小時為原則,必要時得以視訊會議的方式進行。
- (九)論文計畫審查須經過全體審查委員同意,始為通過。
- (十)論文計畫審查後,由指導教授會同評審教授填寫論文計畫審查意見表一份。十、碩士學位考試:
 - (一)申請學位考試時,自101學年度(含)起入學者須完成旁聽同儕學位考試二次;105學年度(含)起入學者須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之修習。
 -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三人組成之,原則上和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會之組成相同。如有特殊狀況需經系主任同意變更之。
 - (三)碩士學位考試以公開口試行之,口試成績由學位考試委員個別評定分數平均 決定之(平均分數 70 分以下為不及格)。
 - (四)口試成績不及格且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十一、畢業條件(國際碩士生不適用)

自 100 學年度起入學之本班研究生,於修業期間至畢業離校前,至少必須參加兩場以上的學術研討會(需繳交出席證明);且完成下列任一項目,始能辦理離校手續。

- (一)至少發表一篇論文於具審查制度之期刊或研討會(限第一作者)。
- (二)至少發表一篇論文於本系舉辦之研究生論文計畫或論文發表會(限第一作者)。
- 十二、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 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十三、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備查,修訂時亦同。 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學校相關規定。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修業要點(修訂前全文)

98年05月04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98年05月14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98年06月11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核備 99年06月14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8月02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9月20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99年09月30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核備 100年12月12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3月12日100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1年05月21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3月04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5月20日101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102年06月05日10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5年03月14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9月26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報告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教育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班)為規範本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 二、本修業要點相關事宜由任教於本班之專任教師組成班務會議(以下簡稱班務會議) 議決之,並由本班專任教師互推一人擔任班務會議召集人(以下簡稱召集人)。

三、入學資格: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甄試或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班修讀碩士學位。
- (二)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 (三)申請轉系所學生,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辦理。
- (四)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修讀本碩士班。四、修業年限:
 - (一)碩士班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 (二)自九十年度入學且修教育學程之研究生欲於二年畢業者,需於入學後二年內在 TSSCI 或指定之學術期刊發表文章(限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於每年 6 月 25 日前提出證明,並經班務會議通過,方可申請學位考試。

五、修課規定:詳如本班課程規劃表。

六、學分抵免:

- (一)凡曾在最近六年內,修習本校或他校碩士班以上相關課程(修習成績達 70 分以上)且未計入其畢業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學分,申請以一次為限。
- (二)學分抵免以選修總學分二分之一為上限(必修課程不得抵免),其中申請轉班之碩士班研究生,經召集人同意後,得加列抵免外系學分以6學分為上限。 七、轉所(班)規定:
 - (一)轉所(班)學生申請資格:在原就讀碩士班之歷年成績 GPA 達 B(3.0)以上。
 - (二)本班審查轉所(班)學生以資料審查為主,且由班務會議審查之。錄取標準如下:
 - 1. 歷年成績:50%

- 2. 書面審查資料:50%(包括:自傳、讀書計畫、學習及研究成果及轉班緣由)
- (三)轉入本班之名額依據學校規定,以不超過本班原招生名額之二成為限,轉班 名額由班務會議決定之,並依據審查標準計算出之成績依序錄取。同分時依 據下列各項成績之優先順序決定之:歷年成績、書面審查資料。

八、碩士論文指導規定:

- (一)本班研究生就讀一年後,得提出「碩士論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於獲得 指導教授之簽名同意後,並經召集人簽名同意。若擬更改指導教授,需提出 「碩士論文擬更改指導教授申請書」,且獲得原指導教授、新聘指導教授及 召集人之簽名同意。
- (二)論文指導教授之資格依教育部之規定,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原則,亦可申請由 非本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並經召集人簽名同意。

九、碩士論文計書審查

- (一)本班研究生修畢 16 學分,得和指導教授共同決定是否提出論文計畫審查。 此項審查費用由碩士班研究生自行負擔。
- (二)本班研究生應於預計論文計畫審查前三週提出申請。
- (三)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會由委員三人組成,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並請系主任遴聘之,其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一人。指導教授非本系專任教師時,至少需要有一位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碩士論文口試委員。
- (四)俟評審委員確定,由論文計畫發表者協調論文計畫審查會實施之時間及地 點,並告知系辦公室,由系辦公室正式通知所有審查委員。
- (五)論文計畫審查之各項行政事務(包括場地之申請布置、餐點之準備、評審委員之邀請與接待、本系教師同學之邀請及相關資料之影印發送等事項),由論文計書發表者負責(以下碩士學位論文口試亦同)。
- (六)論文計畫發表前,由委員互推一名校外委員擔任主席。
- (七)論文計畫審查之校外委員得直接提供書面審查意見。
- (八)論文計畫審查時間以二小時為原則,必要時得以視訊會議的方式進行。
- (九)論文計書審查須經過全體審查委員同意,始為通過。
- (十)論文計畫審查後,由指導教授會同評審教授填寫論文計畫審查意見表一份。十、碩士學位考試:
 - (一)申請學位考試時,自101學年度(含)起入學者須完成旁聽同儕學位考試二次;105學年度(含)起入學者須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之修習。
 -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三人組成之,原則上和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會之組成相同。如有特殊狀況需經系主任同意變更之。
 - (三)碩士學位考試以公開口試行之,口試成績由學位考試委員個別評定分數平均 決定之(平均分數 70 分以下為不及格)。
 - (四)口試成績不及格且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十一、畢業條件(國際碩士生不適用)

自 100 學年度起入學之本班研究生,於修業期間至畢業離校前,至少必須參加兩場以上的學術研討會(需繳交出席證明);且完成下列任一項目,始能辦理離校手續。

- (一)至少發表一篇論文於具審查制度之期刊或研討會(限第一作者)。
- (二)至少發表一篇論文於本系舉辦之研究生論文計畫或論文發表會(限第一作

者)。

- 十二、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 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 十三、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備查,修訂時亦同。 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學校相關規定。

[附件4]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博士班(課程與教學組)修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六、學分抵免:修習本校或校外博士 班相關課程及格(修習成績應至 少達70分以上)且未計入其畢業 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學分,申 請一次為限。	六、學分抵免: (一)凡曾在最近六年內,修習本校或校外博士班相關課程及格(修習成績應至少達70分以上)且未計入其畢業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學分,申請一次為限。 (二)申請抵免之課程需經本班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除本班修業要點規定之必修課不得抵免外,其餘抵免以邊修總學分之二分之一為上限。	內 免 刑 條 條 矣	課定第二。 學抵。 六項 分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博士班(課程與教學組)修業要點(修訂後全文)

103 年 12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3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5 月 3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6 月 0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9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報告通過 106 年 05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教育博士班(課程與教學組) (以下簡稱本班),為規範本班博士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 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 二、本修業要點相關事宜由任教於本班之專任教師組成班務會議(以下簡稱班務會議) 議決之,並由本班專任教師互推一人擔任班務會議召集人(以下簡稱召集人)。

三、入學資格: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班修讀博士學位。
- (二)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 (三) 逕讀博士學位: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
- (四)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博士班研究生不得申請轉系、所。
- (五)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修讀本博士班。
- 四、本班修業年限依教育部頒訂之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博士生修業年限為二至七 年(不含休學,所有下列時間亦然),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 五、修課規定:詳如本班課程規劃表。
- 六、學分抵免:修習本校或校外博士班相關課程及格(修習成績應至少達 70 分以上) 且未計入其畢業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學分,申請一次為限。

七、博士論文指導規定:

- (一)本班博士生於修業滿一年後,得提出「博士論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於 獲得指導教授之簽名同意後,並經本班召集人簽名同意。若擬更改指導教 授,需提出「博士論文擬更改指導教授申請書」,且獲得原指導教授、新聘 指導教授及本班召集人之簽名同意。
- (二)論文指導教授之資格依教育部之規定,並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原則。申請系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時,需有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國際生不受此限)。

八、資格考試:

- (一)申請資格:本班博士生修畢二十學分(其中需包含教育學方法論、教育革新專題研究及選考科目)得申請參加資格考試。
- (二)申請及考試時間:每年三月底前申請者,於六月十五日前考試;於十月底前申請者,於一月十五日前考試。申請時應填具申請表格、指導教授同意書及成績單。
- (三)資格考試以入學後三年內完成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五年。如有特殊情形需經班務會議通過。96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適用之。
- (四)考試範圍:

- 1. 共同必考科目:「教育學方法論」及「教育革新專題研究」兩科。
- 2. 選考科目:由博士生選修課程中擇一科目應考,選考科目由指導教授與博士生共同討論決定之。
- 3. 必考或選考科目得以發表論文折抵,並應於論文中加註「國立東華大學」。 博士生得提出申請所欲折抵之科目,且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名同意。其 申請折抵條件如下:
 - (1) 發表於 TSSCI、THCI Core、SSCI、SCI 期刊、科技部其他學門期刊 排序等級 C 以上期刊並擔任第 1、2 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每 1 篇 得申請抵免 1 科資格考試。
 - (2)發表於「花師教育學院其他學術期刊清單」或同等級(需送班務會 議審議)之期刊,並擔任第1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每1篇得申 請抵免1科資格考試。
 - (3) 聯名發表於「花師教育學院其他學術期刊清單」或同等級(需送班務會議審議)之期刊,並擔任第2、3、4作者之論文,或前述第(1)款之第3、4作者之論文,每3篇得申請1科資格考試。
- (五)考試方式:考試一律採閉卷方式作答,必考科目答題時間為四小時(兩科共計為八小時)。選考科目答題時間為四小時。
- (六)命題及閱卷:由本班召集人聘請校內外命題委員擔任。
- (七)資格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不及格科目得依本要點規定於三 年內重新提出考試申請,重考以兩次為限。選考重考者仍以原考試科目為 準,但經指導教授及本班召集人同意得予以變更。
- (八)資格考申請後因故放棄考試者,需於申請期間截止後一個月內(即四月底前或十一月底前),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以書面方式提出,經本班召集人簽准後始可放棄已申請之資格考試。未經此程序自行放棄者,視同一次正式考試。
- (九)博士生經資格考試及格並符合《學位授予法》有關規定者,由本系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九、博士論文計畫審查:

(一)申請資格

- 1. 博士生通過資格考試後,得申請博士論文計畫審查。
- 2.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會由委員五至九人組成,其中至少要有一位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審查委員,且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之外,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與本系主任共同推薦,經院長核定,呈請校長遴聘之,聘任之委員即為論文計畫審查及學位考試審查委員。論文計畫審查須經過全體審查委員同意,始為通過。
- 3. 博士生於完成計畫口試通過六個月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二)申請程序:

- 1. 博士論文計畫審由博士生提出申請,並填具申請表及論文計畫 1 份,經指 導教授評定核可後,於預計發表前三週送達系辦公室。
- 2. 俟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確定,再由博士生協調出論文計畫審查會實施之時間 及地點,且告知系辦公室。

(三)實施方式:

1. 論文計畫審查之各項行政事務(包括:場地設備之申請布置、審查委員之

邀請與接送、本系教師同學之邀請及相關資料之影印發送等事項),由論文計畫發表者負責。

- 2. 論文計畫發表時,由委員推選一位校外委員擔任主席。
- 3. 論文計畫審查之校外委員得直接提供書面審查意見。
- 4. 論文計畫審查時間以二小時為原則,必要時得以視訊會議的方式進行。
- 5. 論文計畫發表後,由審查委員填寫論文計畫審查意見表一份。

十、博士學位考試:

- (一)博士生於博士論文計畫審查通過六個月後,且修畢規定之畢業學分,始得舉行學位論文考試。
- (二)申請學位考試時須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之修習(105 學年度(含) 起入學者適用)。
- (三)博士生於修業期間,需有相關學術論文發表,累積滿 8 點以上(如發表類型積點表),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學術論文被接受而有證明文件者, 視同發表。已發表之學術論文(以本班名稱全銜刊登)均需經指導教授及主 任審查認可。

發表類型積點表	第一作者 通訊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SCI、SSCI 期刊論文	每篇 12 點	每篇 6 點	每篇 4 點	
TSSCI、THCI Core 期刊論文	每篇 6 點	每篇 3 點	每篇 1.5 點	其 它不
非屬上列兩者之期刊論文發表	每篇 4 點	每篇2點	每篇1點	予計
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 (非以中文發表者)	每篇 3 點	每篇 1.5 點	每篇1點	分
國內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或 以中文發表之國際學術研討會	每篇2點	每篇1點	每篇1點	

- 1. 學術研討會論文需經公開徵文及匿名審查過程(非以中文發表者,得提供公開徵文及審查接受證明)。
- 2. 學術研討會論文需繳交全文,中文 5000 字以上、英文 3000 字以上。
- 3. 已折抵資格考試之論文,不得重覆納入論文發表類型點數計算。
- 4. 本班 102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博士生得適用本項條文。
- (四)學位考試成績由論文審查委員個別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平均分數 70 分以 下為不及格)。
- (五)口試成績為不及格且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 一次為限。
- 十一、本校對已授予之博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 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備查,修訂時亦同。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博士班(課程與教學組)修業要點(修訂前全文)

103年12月22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5年03月14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5年05月31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105年06月06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5年09月26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報告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教育博士班(課程與教學組) (以下簡稱本班),為規範本班博士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 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 二、本修業要點相關事宜由任教於本班之專任教師組成班務會議(以下簡稱班務會議) 議決之,並由本班專任教師互推一人擔任班務會議召集人(以下簡稱召集人)。

三、入學資格: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班修讀博士學位。
- (二)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 (三) 逕讀博士學位: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
- (四)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博士班研究生不得申請轉系、所。
- (五)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修讀本博士班。
- 四、本班修業年限依教育部頒訂之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博士生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不含休學,所有下列時間亦然),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 五、修課規定:詳如本班課程規劃表。

六、學分抵免:

- (一)凡曾在最近六年內,修習本校或校外博士班相關課程及格(修習成績應至少達70分以上)且未計入其畢業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學分,申請一次為限。
- (二)申請抵免之課程需經本班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除本班修業要點規定之必修課不得抵免外,其餘抵免以選修總學分之二分之 一為上限。

七、博士論文指導規定:

- (一)本班博士生於修業滿一年後,得提出「博士論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於獲得指導教授之簽名同意後,並經本班召集人簽名同意。若擬更改指導教授,需提出「博士論文擬更改指導教授申請書」,且獲得原指導教授、新聘指導教授及本班召集人之簽名同意。
- (二)論文指導教授之資格依教育部之規定,並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原則。申請系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時,需有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國際生不受此限)。

八、資格考試:

- (一)申請資格:本班博士生修畢二十學分(其中需包含教育學方法論、教育革新專題研究及選考科目)得申請參加資格考試。
- (二)申請及考試時間:每年三月底前申請者,於六月十五日前考試;於十月底前申請者,於一月十五日前考試。申請時應填具申請表格、指導教授同意書及

成績單。

(三)資格考試以入學後三年內完成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五年。如有特殊情形需經班務會議通過。96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適用之。

(四)考試範圍:

- 1. 共同必考科目:「教育學方法論」及「教育革新專題研究」兩科。
- 2. 選考科目:由博士生選修課程中擇一科目應考,選考科目由指導教授與博士生共同討論決定之。
- 3. 必考或選考科目得以發表論文折抵,並應於論文中加註「國立東華大學」。 博士生得提出申請所欲折抵之科目,且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名同意。其 申請折抵條件如下:
 - (1) 發表於 TSSCI、THCI Core、SSCI、SCI 期刊、科技部其他學門期刊 排序等級 C 以上期刊並擔任第 1、2 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每 1 篇 得申請抵免 1 科資格考試。
 - (2)發表於「花師教育學院其他學術期刊清單」或同等級(需送班務會 議審議)之期刊,並擔任第1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每1篇得申 請抵免1科資格考試。
 - (3) 聯名發表於「花師教育學院其他學術期刊清單」或同等級(需送班務會議審議)之期刊,並擔任第2、3、4作者之論文,或前述第(1)款之第3、4作者之論文,每3篇得申請1科資格考試。
- (五)考試方式:考試一律採閉卷方式作答,必考科目答題時間為四小時(兩科共計為八小時)。選考科目答題時間為四小時。
- (六)命題及閱卷:由本班召集人聘請校內外命題委員擔任。
- (七)資格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不及格科目得依本要點規定於三 年內重新提出考試申請,重考以兩次為限。選考重考者仍以原考試科目為 準,但經指導教授及本班召集人同意得予以變更。
- (八)資格考申請後因故放棄考試者,需於申請期間截止後一個月內(即四月底前或十一月底前),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以書面方式提出,經本班召集人簽准後始可放棄已申請之資格考試。未經此程序自行放棄者,視同一次正式考試。
- (九)博士生經資格考試及格並符合《學位授予法》有關規定者,由本系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九、博士論文計畫審查:

(一)申請資格

- 1. 博士生通過資格考試後,得申請博士論文計畫審查。
- 2.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會由委員五至九人組成,其中至少要有一位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審查委員,且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之外,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與本系主任共同推薦,經院長核定,呈請校長遴聘之,聘任之委員即為論文計畫審查及學位考試審查委員。論文計畫審查須經過全體審查委員同意,始為通過。
- 3. 博士生於完成計畫口試通過六個月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二)申請程序:

1. 博士論文計畫審由博士生提出申請,並填具申請表及論文計畫 1 份,經指 導教授評定核可後,於預計發表前三週送達系辦公室。

2. 俟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確定,再由博士生協調出論文計畫審查會實施之時間 及地點,且告知系辦公室。

(三)實施方式:

- 1. 論文計畫審查之各項行政事務(包括:場地設備之申請布置、審查委員之 邀請與接送、本系教師同學之邀請及相關資料之影印發送等事項),由論 文計畫發表者負責。
- 2. 論文計畫發表時,由委員推選一位校外委員擔任主席。
- 3. 論文計畫審查之校外委員得直接提供書面審查意見。
- 4. 論文計畫審查時間以二小時為原則,必要時得以視訊會議的方式進行。
- 5. 論文計畫發表後,由審查委員填寫論文計畫審查意見表一份。

十、博士學位考試:

- (一)博士生於博士論文計畫審查通過六個月後,且修畢規定之畢業學分,始得舉行學位論文考試。
- (二)申請學位考試時須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之修習(105 學年度(含) 起入學者適用)。
- (三)博士生於修業期間,需有相關學術論文發表,累積滿8點以上(如發表類型積點表),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學術論文被接受而有證明文件者, 視同發表。已發表之學術論文(以本班名稱全銜刊登)均需經指導教授及主任審查認可。

發表類型積點表	第一作者 通訊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SCI、SSCI 期刊論文	每篇 12 點	每篇 6 點	每篇 4 點	
TSSCI、THCI Core 期刊論文	每篇 6 點	每篇 3 點	每篇 1.5 點	其它
非屬上列兩者之期刊論文發表	每篇 4 點	每篇2點	每篇1點	不予 計分
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 (非以中文發表者)	每篇 3 點	每篇 1.5 點	每篇1點	u
國內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或 以中文發表之國際學術研討會	每篇2點	每篇1點	每篇1點	

- 1. 學術研討會論文需經公開徵文及匿名審查過程(非以中文發表者,得提供公開徵文及審查接受證明)。
- 2. 學術研討會論文需繳交全文,中文 5000 字以上、英文 3000 字以上。
- 3. 已折抵資格考試之論文,不得重覆納入論文發表類型點數計算。
- 4. 本班 102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博士生得適用本項條文。
- (四)學位考試成績由論文審查委員個別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平均分數 70 分以下為不及格)。
- (五)口試成績為不及格且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 一次為限。
- 十一、本校對已授予之博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 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備查,修訂時亦同。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學校相關規定辦理。